

13.80 機場經理

此職系的結構並不符合常委會建議此組職系應採用的式樣，因其第一個職級的薪級相等於組內其他職系首兩個薪級合併。有關此點，須待進一步研究，故暫時不建議修改。

常委會暫建議不修訂此職系的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機場助理經理	20-37
機場經理	38-45
機場助理總經理	46-48

13.81 政府檔案處主任

常委會曾接獲建議謂政府檔案處助理主任的薪酬應與一級圖書館主任相同，因兩者的入職資歷及責任水平一樣。亦有人提議設立一中等職級以填補現時在政府檔案處助理主任與政府檔案處主任兩職級之間所出現的廣闊差距。常委會並不同意將屬招聘職級的政府檔案處助理主任與屬二級圖書館主任晉陞職級的一級圖書館主任比較。至於設立中等職級，則須視乎是否有專責需要而定。

常委會建議將政府檔案處助理主任的起薪點降低兩點，而頂薪點則提高一點。現時建議之起薪點已顧及需要額外資格及經驗的因素。有關政府檔案處主任的薪級，常委會不建議任何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政府檔案處助理主任	24-30	22-31
政府檔案處主任	46-48	46-48

常委會認為具有額外的管理學資格固然理想，但不應規定此項資格為實任的條件，因為此舉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此職系需要多方面的才能，因此應保留其「一般性」。常委會認為員方提出將二級及一級行政主任合併的建議，難於接納，並認為資方提出將行政主任較低的兩個職級改為專責職級的建議，較為可取，因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即建議在可能範圍內，非專責性的晉升職級應予專責化。

常委會在考慮行政主任所負責的工作後認為入職資歷應由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提高至大學學位，但只有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資歷的適當人選，亦可考慮例外錄用，起薪點則比持有學位者低兩點。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制與其他學位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行政主任	18-30	20-31
一級行政主任	31-37	32-37
高級行政主任	38-45	38-45
總行政主任	46-48	46-48

13.87 執行秘書（古物古跡事務）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職責可比擬高級行政主任，因此建議將此職系的起薪點提高兩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執行秘書（古物古跡事務）	36-45	38-45

13.88 學術主任

任職天文台的學術主任，聲稱其現行薪級不足以反映學術主任與科學助理在職責上的差別，科學助理若干職位由學術主任擔任。此外，他們又將其職系與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分析／程序編制主任作比較，並聲稱，其他職系均有機會獲得高於第四十五薪點的薪酬。常委會認為學術主任與科學助理兩職系的關係並非不尋常，因某一職系晉升職級的薪級與需要較高資歷的職系重疊，實屬常見。

常委會認為學術主任提出與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作比較，實難以接納，因彼此的職責各有不同。雖然大多數職系均有機會獲得高於第四十五薪點的薪酬，常委會早已申明高級職級只係按職責上的需要而開設，而且並無證據證明現行職級編得過低。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現行薪級與組內其他職系並不一致，因此必須進行詳細研究，故暫時不予修訂。

	<u>現行薪級</u>
學術主任	21-34
高級學術主任	35-41
總學術主任	42-45

13.89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任此職位之人員負責各政府辦公室的保安工作。於考慮其職責後，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甚為適當，故建議毋須調整。

	<u>現行薪級</u>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46-48

13.90 政府車輛組主任

此職系始創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主要職責為檢討政府車輛的使用、分配及取用。於考慮此職系的職責後，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甚為適當。

	<u>現行薪級</u>
政府車輛組主任	46-48

13.91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認為他們應獲得「助理專業人員」的薪酬，並與新界民政署的地政主任比較。房屋事務經理要求提高現行薪級的起薪點及設立更多高級職位，使他們有更多晉升機會。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應連同房屋事務助理員一併詳細檢討，因大部份副房屋事務經理職位均招聘房屋事務助理員充任。

在檢討未有結果之前，常委會建議毋須修訂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副房屋事務經理	25-32
房屋事務經理	33-45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46-48

13.92 工業促進計劃主任

工業促進計劃主任負責促進外國對香港工業的投資。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故建議毋須調整。

	<u>現行薪級</u>
工業促進計劃主任	46-48

13.93 傳譯主任（即時傳譯）

傳譯主任（即時傳譯）表示若與歐洲共同市場及聯合國比較，他們的薪酬實屬過低，而兼職傳譯主任的薪酬亦應改善及調整至國際水平。常委會未能接受此項與國際組織的比較，因為釐訂薪酬辦法、職務範圍及生活指數均有很大差別。

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甚適合此職系所需的資歷及職責，故建議不予修訂。

	<u>現行薪級</u>
傳譯主任（即時傳譯）	38-45
總傳譯主任（即時傳譯）	46-48

13.94 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認為他們應與貿易主任相比。常委會對此職系之建議與對貿易主任職系的建議相若。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基本職級可改為一般性職級，即將現時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職務轉交行政主任負責，勞工事務主任則變為招聘職級，主要聘用在職人員，如此即可支取與政務主任相同的薪酬。常委會認為此建議需要詳細研究，在進行研究之前暫不改變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0-34
勞工事務主任	35-45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6-48

13.95 太空館顧問

太空館顧問負責一切與太空館的建築、聘請職員及管理有關的策劃工作。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

現行薪級

太空館顧問

46—48

13.96 招聘主任（澳大利西亞）

任此職位的人員駐守奧克蘭，專門負責在澳洲、紐西蘭及鄰近地區招聘工作人員。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與此職位的職責相稱，因此建議毋須調整。

現行薪級

招聘主任（澳大利西亞） 46—48

13.97 社會工作主任

此新職系是在前福利主任職系改制後成立，並於一九七九年四月開始生效。社會工作主任認為其職系應獲承認為一正式專業職系，並建議將現時的四級制改為三級制。

常委會認為現時的職級結構符合職責上的需要，而福利主任職系應屬這一組。現行薪級已較大部份學位職系為高，但鑒於當局最近進行檢討，常委會建議不予修訂。

現行薪級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34

社會工作主任 35—40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41—45

總社會工作主任 46—48

13.98 醫務社會工作人員

醫務社會工作人員認為他們應與現已改為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的前福利主任職系屬同一等級。常委會承認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資歷基本上與社會工作主任相同，同時認為應將兩職系合併。因此常委會建議將一級及二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分別併入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至於醫務社會工作主任及高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應編入何職級，則須視乎其合併後的新職務而定。常委會建議此項合併工作應早日進行。

常委會認為現行職級已甚優厚，唯一建議修訂之處就是將高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起薪點提高一點，使不致與一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的頂薪點重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	20—34	20—34
一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	35—40	35—40
高級醫務社會工作人員	40—43	41—43
醫務社會工作主任	44—45	44—45

13.99 貿易主任

此職系的人員認為他們屬專業政務主任，故此他們應有相同的薪級。

常委會認為助理貿易主任，即入職薪級，應屬「一般性人員」而非「專門人員」。根據常委會的初步意見，該職位可由行政主任取代，貿易主任因此成為招聘職級，聘用在職人員，採用與政務主任相同的薪級。

在詳細研究上述建議之前，毋須修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助理貿易主任	20—37
貿易主任	38—45
總貿易主任	46—48

13.100 訓練主任

任職布政司署的訓練主任負責訓練其他公務員，而受訓者中有甚多大學畢業生。為使訓練工作保持高度水準，常委會認為此職系的入職資歷應由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提高至大學學位。但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人士可例外獲得聘用，起薪點則較持有學位者低兩點。

此職系的首兩個職級的薪級經已調整至與其他學位職系相同，較高職級的薪級則維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訓練主任	18—30	20—31
一級訓練主任	31—37	32—37
高級訓練主任	38—45	38—45
總訓練主任	46—48	46—48

13.101 運輸主任

運輸主任認為入職職級的現行薪級太長，並建議在取得特許交通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後即可直接晉陞至第三十一薪點。

此職系之入職資歷繁多，常委會雖然將此職系列入此組內，但認為此一問題須作進一步研究，因此暫時建議不改變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運輸主任	20—37
高級運輸主任	38—45
總運輸主任	46—48